

福田区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福田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福田区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福田区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福田区司法局决算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实施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法制的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

2、管理、监督、指导法律援助处、律师和公证业务活动，并办理律师事务所有关业务。

3、组织指导各街道履行基层司法行政的法律保障、法律服务、人民调解三大职能。

4、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开展对全区社区矫正管理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局现有在编人员 21 人，退休 15 人，雇员 6 人，劳务派遣 25 人，服务外包 193 人。

内设机构：四科一室，即办公室、律师公证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科、基层管理科、宣传教育科（普法办）；
下属事业单位实行参照公务员管理 1 个：区法律援助处。

二、福田区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田区司法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68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	31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	32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3	5371.33
五、附属单位缴款	5	0.00	五、教育	34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5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315.59
	9		九、医疗卫生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0.00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0.00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0.00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0.0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0.00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5686.93	本年支出合计	54	5686.9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5	0.00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26.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6.06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26.06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26.06
合计	29	5712.99	合计	58	5712.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其他 收入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86. 93	5686. 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71. 33	5371. 33					
20406	司法	5371. 33	5371. 33					
204060 1	行政运行	867. 09	867. 09					
20406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5. 05	795. 05					
204060 4	基层司法业务	2822. 68	2822. 68					
204060 5	普法宣传	245. 89	245. 89					
204060 6	律师公证管理	151	151					
204060 7	法律援助	489. 62	489. 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 59	315. 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 09	191. 09					
208050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91. 09	191. 09					
20807	就业补助	124. 5	124. 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4. 5	124. 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田区司法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86.93	1058.18	4628.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71.33	867.09	4504.24			
20406	司法	5371.33	867.09	4504.24			
2040601	行政运行	867.09	867.09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5.05	0.00	795.0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22.68	0.00	2822.68			
2040605	普法宣传	245.89	0.00	245.8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51	0.00	151			
2040607	法律援助	489.62	0.00	489.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9	191.09	12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09	191.0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09	191.09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24.5		124.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4.5		1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田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8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371.33	5371.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15.59	315.5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2	5686.93	本年支出合计	53	5686.93	5686.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5.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5.56	15.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5.5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6			
	26			57			
合计	27	5702.49	合计	58	5702.49	570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86.93	1058.18	4628.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71.33	867.09	4504.24
20406	司法	5371.33	867.09	4504.24
2040601	行政运行	867.09	867.09	0
20406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795.05	0	795.0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22.68	0	2822.68
2040605	普法宣传	245.89	0	245.8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51	0	151
2040607	法律援助	489.62	0	489.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9	191.0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09	191.09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09	191.09	0
20807	就业补助	124.5	0	124.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4.5	0	12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0.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75.58	30201	办公费	23.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382.1	30202	印刷费	0.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5.53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41	30206	电费	7.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56	30207	邮电费	5.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	30208	取暖费	0.0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3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30211	差旅费	0.88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32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26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69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8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8.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8.980	30229	福利费	0.2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3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			
人员经费合计		977.56	公用经费合计					8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预算数						2018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9	0	12.9		12.9	5	15.38	1.26	12.33		12.33	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8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福田区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5686.93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为 26.06 万元，支出总计 5686.9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6.06 万元。与 2017 年决算数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了 848.25 万元，增加 1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派驻法院人民调解员、司法确认远程视频系统、信息化网络建设等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 5686.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86.93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 5686.93 万元，其中：基本支 1058.18 万元，占 18.6%；项目支出 4628.74 万元，占 8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5686.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86.9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 0 万元，占 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56 万元，占 0.27%。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5686.9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371.33 万元，占 94.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9 万元，占 5.55%；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56 万元，占 0.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86.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48.25 万元，增加 18%。主要原因是增加法院调解员经费、信息化网络建设、司法确认远程视频系统等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86.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8.18 万元，占 18.6%；项目支出 4628.74 万元，占 81.4%。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2018 年度决算 5371.33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772.54 万元，增加 16.8%，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司法确认远程视频系统经费；二是增加派驻法院人民调解员经费；三增加了信息网络经费等。其中：“行政运行”决算 867.0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基本日常办公运行。“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决算 4504.24 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8 年度决算 315.59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75.74 万元，增加 31.58%。主要增加养老保险改革和住房公积金改革经费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8.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77.56 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80.62 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水电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15.38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13.16 万元增加 2.2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 12.3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 1.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费用主要是 9 名人员赴台湾签证费，因临时政务安排冲突，取消前往。比 2017 年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36 万元，减少原因为我局认真贯彻落

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为 0 元，因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外事办和财政局统筹控制调配使用，各单位不单独列报，因此年初预算数为零，年度预算执行时，各单位根据出行计划，以实际支出向财政申请费用。

2、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33 万元，全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17 年增加 2.28 万元，支出增加原因是 2017 年下半年区车改办同意原由广东省司法厅为区司法局专门配备的警车 1 辆重新调回我局使用（由于该车辆封存较久，进行了一次大维修）。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2018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29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部门来深交流学习、考察、调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我局公务接待 9 批次、120 人次（含陪同人数）。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接待外单位调研工作人数增加。

（八）关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及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1. 2019 年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1）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编报了 2019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本级重点项目及 200 万元以上级项目共 4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2948.85 万元，我单位 2019 年绩效目标编报情况如下：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表一）

项目名称	调解工作	项目属性名称	上年延续	项目起止时间	2019-01-01~2019-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续存属性名称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1922. 71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1922. 71	其他资金（万元）	0. 00
项目中长期目标	促进人民调解专业化、便捷化，提升人民调解的整体服务水平，提高调解效率；缓解区法院“人案矛盾”，着力打造“全流程信息化 共协同多元化”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项目年度目标	深化人民调解“福田模式”，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扩大人民调解福田模式行业性专业性领域；缓解区法院“案多人少”难题，大量的矛盾纠纷消化在诉前，缓解审判工作压力，节约大量司法资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4507 宗，涉及当事人37861 人		成功率 92%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2%
		工作时效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有效提高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调解员满意度		>90%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二）

项目名称	援助案件调查	项目属性名称	上年延续		项目起止时间	2019-01-01~2019-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续存属性名称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366.00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366.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项目中长期目标	调动法律援助工作者的积极性，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整体办案水平，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项目年度目标	按照《福田区司法局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办法》对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人员受法律援助机构的安排开展的法律咨询值班等按标准予以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及法律帮助案件数		受理案件 3600 件		
			法援律师驻点值班人次		律师值班 1300 人次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法律援助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办理法援案件，办结案件后，按照《广东省法律援助事项结案文件材料归档办法》的规定结案归档。		
			法援律师依法依规参加驻点值班		按时到岗、做好来访登记记录、耐心接待当事人、依法依规解答咨询问题		
		工作时效	2019 年 1-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我区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参与法律援助事业，调动法律援助工作者的积极性，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整体办案水平，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通过收益群众数量和处理案件件数来说明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善和延伸法律援助服务站点，实现便民服务		群众对法援工作满意度≥95%		
			扩大援助范围，实现应援尽援		群众对法援工作满意度≥95%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三）

项目名称	纠纷排查	项目属性名称	上年延续		项目起止时间	2019-01-01~2019-12-31
项目主管部门	福田区司法局	续存属性名称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336.64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336.64	其他资金（万元）	0.00	
项目中长期目标	拓展人民调解福田模式在线司法确认创新渠道；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落实人民调解一案一补					
项目年度目标	积极开展社会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化解，主动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体现人民调解在预防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和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至少各 1 次			培训对象 100 人；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全区群众受教育面达 90%以上
			司法确认点完成系统维护			15 个系统维护
		质量指标	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			提升人民调解员队伍素质，夯实基层基础工作
			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			开展形式多样的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不断提高人民调解的社会和知晓率
						系统正常使用
		工作时效	2019-1-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互联网+人民调解”新模式，开展线上人民调解工作			强化人民调解司法确认远程视频系统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调解满意度			>90%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表四）

项目名称	社矫安帮	项目属性名称	上年延续	项目起止时间	2019-01-01~2019-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续存属性名称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323. 50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323. 50	其他资金 （万元）	0. 00
项目中长期目标	对全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考察，协调社工等社会力量，组织矫正人员进行公益劳动，组织开展矫正人员的心理咨询心理矫正工作，提高教育矫正的实效。				
项目年度目标	打造体系化心理矫治模式。“心泉计划”组合出拳, 推进心理矫治专业化、多样化、精细化和社会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矫人员		330 人
			安置帮教人员		970 人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培训每周一次		全年 52 次
			社区矫正人员公益劳动每周一次		全年 52 次
		工作时效	2019 年 1-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矫人员悔罪改过自新		330 人
			指导帮助安置帮教人员生活及再就业		97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社矫人员悔罪改过自新，解矫后不再犯罪		330 人
			安置帮教人员顺利回归社会。		970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矫人员悔罪改过自新，解矫后不再犯罪		90%以上
			安置帮教人员安居乐业		90%以上

（2）2019 年机构改革中，依法治区办、法制办划入我局，200 万以上绩效目标编报情况如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法制办）

项目名称	法制建设经费	项目属性名称	上年延续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1. 1-2019. 12. 31
项目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	续存属性名称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区司法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470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470	其他资金（万元）	无
项目中长期目标	加强政府法制队伍专业化建设，发挥外聘兼职法律顾问、法律专务风险把关作用，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增强政府法制机构服务全区大局的能力。				
项目年度目标	参与处理各类法制事务，协助做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重大行政决策以及其他各类涉法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协助开展执法监督与协调、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与督导等各类法制事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聘请区政府法律顾问		约 10 名
			2. 购买法律专务服务		预计 10 名
		质量指标	加强法制队伍建设，提升发挥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务作用，提高法律服务效率与水平，为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和相关涉法涉诉事务把好法律风险关		提高法律服务效率、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合规性。
			工作时效		全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法制建设经费投入，为区委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做法法律风险防控，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		全面促提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顾问管理满意度		90%

2. 2018 年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1) 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①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福田区司法局结合单位主要职能、2018 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安排的工作,对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86.9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及时纠偏,结合主要履职情况,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发现主要问题:单位内部控制部分未落实到位,前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完善预算执行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②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我局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所有纳入 2018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重点履职项目及 200 万以上共 2 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2412.7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具体详见《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1)。

③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我局结合重点履职或重大民生项目开展情况,选取 1 个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49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完成预算 99.92%,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具体详见《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6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91 万元，降低 1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缩减经费中央八项规定开支。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2236.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10 万元，占政府采购 0.4%，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2226.71 万元，占政府采购 99.6%，主要是人民调解员经费和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件 1

法律援助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项目类别	常规	是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是	
预算金额	49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90 万元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1：规范对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人员受法律援助机构的安排开展的法律咨询值班等按标准予以补助；2：按照年度法律援助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聘请老师或者邀请专家开展法援业务培训，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能力；3：进一步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完善“馨援计划”的工作机制，升级“馨援在线”管理系统，做好法援宣传，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 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单位成本：490 万元 总成本：490 万元 使用进度：100%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1、全区585 名法援律师可自主登录系统开展法援案件办理及值班申领。 2、全年组织法援律师参加值班960 人次，接受群众来电、来访和在线法律咨询6233 个；经审批提供民事类17法律援助554 件，刑事类法律援助722 件、刑事案件。法律帮助1052件，惠及受援人2778 名。 质量目标：全年，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值班1087 次；接受群众来电、来访、在线咨询7840 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434 件，办理法律帮助案件2134 件，385 名律师参与案件办理，4378 人次在线操作申领值班、办理案件。 工作时效：全年				100%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不适用 社会效益：通过收益群众数量和处理案件件数来说明；完善法律援助“馨援计划”、推动“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上半年办结法律援助案件537 宗，办结法律帮助案件949 宗，新增认罪认罚类法律帮助案件719 宗。 生态效益：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公众满意度高，得到市民认可				完成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经费	是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是	
预算金额	1922.7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22.71 万元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举办人民调解技能培训，提高人民调解员调解技能和水平。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单位成本： 1922.71 万元 总成本： 1922.71 万元 使用进度： 100%			100%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 1、辖区各街道司法所负责人和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共 90 人次以上参加培训。 质量目标： 1. 普及党的十九大以来法律修正内容 2. 总结存在的问题与经验 3. 提高区法律顾问能力 工作时效： 1、一年			数量完成目标：辖区各街道司法所负责人和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共 90 人次以上参加培训 质量完成目标：培训紧扣热点，围绕社区民生要点，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以来宪法修正案和刑法修正案等法律修改的内容、意义，并就社区治理、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和人民调解等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内容存在的问题、获得的经验、创新举措等进行交流，进一步提高了我区法律顾问的业务能力。截至 11 月底，全区社区法律顾问共到社区服务共 1810 次，共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2026 件。 工作时效完成目标：一年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社会效益：全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坚持应调尽调、就地化解，受理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15905 宗，调解成功 15453 宗，辖区调解成功率达 97%以上，人民调解“福田模式”持续深化，成效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调解员满意度 95%以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不适用			调解成功率达 97%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田区司法局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按照《福田区司法局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办法》对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人员受法律援助机构的安排开展的法律咨询值班等按标准予以补助。邀请专家、律师等行业人员参加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评估，给予补助。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2018 年法律援助项目主管单位是福田区财政局，实施单位是福田区司法局。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法律援助案件调查经费434万元，日常办公经费6万元，开发法律援助案件信息化管理系统第一期30万元，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10 万元(二期)，日常维护费10 万元等。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法律援助案件调查经费 433.38 万元，日常办公经费 6 万元，开发法律援助案件信息化管理系统第一期 30 万元，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 10 万元（二期），日常维护费 1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全区585名法援律师可自主登录系统开展法援案件办理及值班申领。

质量指标：全年，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值班1087次；接受群众来电、来访、在线咨询7840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434件，办理法律帮助案件

2134件，385名律师参与案件办理，4378人次在线操作申领值班、办理案件。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收益群众数量和处理案件件数来说明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度高，得到市民认可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数量指标：全年组织法援律师参加值班960人次，接受群众来电、来访和在线法律咨询6233个；经审批提供民事类17法律援助554件，刑事类法律援助722件、刑事案件法律帮助1052件，惠及受援人2778名。

质量指标：99.9%

社会效益指标：完善法律援助“馨援计划”、推动“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上半年办结法律援助案件537宗，办结法律帮助案件949宗，新增认罪认罚类法律帮助案件719宗。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福田区法援处组织法援律师参加值班870人次，接受群众来电、来访和在线咨询8071条。经审批提供法律援助1560件，其中民事类（含仲裁、行政、执行）法律援助790件、刑事类法律援助770件。受理疑似尘肺病患者信访人员法援案件361件。办理刑事案件法律帮助2292件，其中一审阶段简易程序法律帮助323件，速裁程序法律帮助50件，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法律帮助1921件。惠及受援人12981人。

（二）项目绩效分析。

1、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法律援助细分到各种法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民事类与刑事类。通过案件的处理比例，案件的回复比例来确定目标的绩效。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发生挪用专项经费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包括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达到绩效目标。

三、取得的成效

（一）整体推进法律援助“馨援计划”

2018 年全年，法援处整体推进法律援助“馨援计划”，对标国际创新优化法律援助审批、分案、监督、评估、激励等工作机制，借助信息化手段规范法律援助流程。截至目前，辖区 139 家律所参与报名签约馨援计划，590 名律师通过资格审核。“馨援在线管理系统”1.0 版于 2018 年 1 月正式上线运行。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法援处在“馨援在线管理系统”上开放了 249 天的律师值班申报，266 名律师在该平台上依据自己的时间自主申领了法律援助值班任务，681 件法援案件在系统上开放申领，4867 人次在线操作申领案件。

根据“馨援在线管理系统”的运行使用情况，法援处不断完善法援案件在线分配、律师申领、值班安排、流程监管等流程，并修订了《案件办理及结案归档质量标准》、《案件同行评估标准及指南（民事/行政类）》、《案件同行评估标准及指南（刑事类）》等配套文件。此外，为鼓励我区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调动法律援助工作者的积极性，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水平，修订了《福田区司法局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办法》。

（二）成立专业援助团队，实现优质服务

依托福田律师集聚资源，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法援处遴选了 16 名具有办理劳动争议案件经验的资深律师组成劳动争议案件法援服务团队；招募 24 名本身具有少数民族身份且对处理少数民族纠纷有充分经验的律师组成“福田区少数民族法律顾问团”。进一步加强对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法援处还挑选 30 名办案经验丰富、熟悉未

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法援律师，组建“福田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律师顾问团”，同时引入社会慈善资金，扩大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受案范围。法援处结合案件类型、办案人员专长和受援人意愿等因素合理指派承办律师，为受援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

（三）完善和延伸法律援助服务站点，实现便民服务

2018年5月17日，区法援处驻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工作站正式揭牌。这是继区法援处在看守所、法院、检察院、信访大厅后，设立的第五个派驻工作站点。通过延伸服务触角，畅通援助渠道，全面构建以区法援处为中心遍布辖区的全方位援助服务网络，满足辖区群众“最后一公里”法律援助需求。

（四）多措并举，实现法律援助质量提升

一是开展“馨援计划”法援律师培训，聘请专家、学者现场授课，提高法援律师办案能力，推动法律援助队伍专业化建设。二是开展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法援处邀请深圳市评估专家律师10名组成评估专家团，对2015至2016年度的60个案件进行了案件质量评估，并召开了案件质量评估座谈会。三是对结案归档案件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各类案件的结案标准，和结案案件归档流程。对结案案件卷宗目录等做了补充，增加了当事人谈话笔录、律师调查取证补充材料、办案情况记录表等内容。四是进行“一案一审”。所有结案案件“一案一审”，严格对照案件归档材料目录要求审核案件，材料不齐的卷宗不予结案。五是依托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平台优势，加强法律援助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

（五）推出“法律服务公益积分制度”，鼓励律师参加公益法律服务

法援处对福田律师在服务弱势群体、创新普法送法、守护公平正义等方面的公益活动进行了系统梳理，于8月24日，发布了记录福田辖区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和2018年上半年公益法律服务的首份“成

绩单”。通过总结和公示增强律师队伍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激励更多优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办理商业案件之余，热情支持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活动，为弱势群体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六）高效应对突发事件，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2018年1月19日，深圳市近三百名疑似曾在深务工尘肺病患者聚集深圳，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法援处接到市、区有关部门的工作指令后，迅速组织法援律师赶赴现场做好疑似尘肺病患者信访人员法律宣传、信息登记等工作。根据市司法局《关于继续做好疑似尘肺病患者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以及区信访局《关于福来两地联合开展据实调查工作的方案》的有关要求，法援处在辖区律师党支部中动员招募，法援律师、支部书记和党员律师主动报名。经甄选，法援处组建含3名党员律师及3名党员工作人员的法援团队加入区据实调查工作小组，脱产赴来阳市开展工作。区据实调查工作小组8天累计完成191名来阳籍疑似尘肺病务工的调查笔录。为了进一步完善据实调查工作，根据区信访局有关通知要求，法援团队继续配合区工作组成员开展档案甄别工作，严格对照全市统一的甄别标准，高效完成笔录档案分类认定。法援工作团队专业、敬业的表现得到了市、区有关领导的高度评价。2018年全年，法援处共指派27名法律援助律师为129名疑似尘肺病患者信访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受理法援案件361件，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附件 3

区司法局 2018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区司法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法律援助处，不包括下属单位福田区公证处。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15.38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 17.9 万元节约了 2.52 万元，与 2017 年决算数相比增加了 2.2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下半年车改办同意原由广东省司法厅为区司法局专门配备的警车 1 辆调回我局使用和原有车辆类型调整。2017 年上半年原有车辆 2 辆，2018 年车辆保有量为 3 辆。

（一）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决算费用支出 1.26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出国团组 2 个、9 人次，发生额为台湾签证费，因领导政务冲突，取消前往。年初预算为 0（我区因公出国（境）预算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不单独编报），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了 0.36 万元，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开支。开支内容包括赴台湾签证费。

（二）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 12.33 万元。2018 年我局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台，保有量 3 台。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相比 2018 年预算数节约 0 万元，相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33 万元，相比 2018 年预算数节约 0.57 万元，相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2.28 万元，增长 23%，原因是 2017 年下半年车改办同意原由广东省司法厅为区司法局专门配备的警车 1 辆调回我局使用和原有车辆类型调整。具体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2018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 1.79 万元，共接待 9 批，总计约 120 人。与 2018 年预算数相比，节约 3.21 万元，与 2017 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0.29 万元，增加原因是接待外单位调研工作人数增加。具体开支内容包括：接待东莞市司法局领导、番禺区司法局、从化区司法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昆山市司法局、杭州市拱墅区司法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综合信访维德等公务接待支出。

附表：2018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区司法局	17.9	0	17.9	0	12.9	5	15.38	0	14.12	0	12.33	1.79